

(2015)浙0102民初1652号

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云诉被告宋晓东、徐瑾、龚文华、章旭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1652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3665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2308元,由原告王秀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770号

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我院立案执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与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济、刘英、苑波、周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第201809-0004号评估报告书和本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137号

刘卫贤:本院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与刘卫贤、陈爱娟、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诚易鉴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第201809-0004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刘卫贤名下浙H833J车辆,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执770号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93号

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我院立案执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与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周济、刘英、苑波、周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恒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第201809-0004号评估报告书和本院(2015)杭西执民字第137-2号执行裁定书。杭州诚易鉴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第201809-0004号评估报告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刘卫贤名下浙H833J车辆,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3号

方杭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杭州分行与被告方杭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7号

本院于2018年8月2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号码为90400041 21357418的银行汇票[票

(2018)浙0106民初3193号

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出票日期为贰零壹捌年零捌月零贰日,汇票申请人(出票人)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判决:一、宣告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90400041 2135741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贰仟圆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

瞿秋姑: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711号

蒋荣:本院受理原告陆锦雯、徐巨伟、徐天翊、徐若菡诉被告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要求变更公司登记(原案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71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713号

何渊: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被告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何渊要求变更公司登记(原案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7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473号

杜亚飞、杜忠志: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卫平诉被告杜亚飞、杜忠志及第三人叶达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601、9603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陈正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601、9603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20日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6号

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8)浙0106民初316号原告舒兰市申源家庭农场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8)浙01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897号

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浙0106民初9897号原告杭州正信运输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8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

瞿秋姑: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

瞿秋姑:本院受理原告唐建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1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473号

杜亚飞、杜忠志: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卫平诉被告杜亚飞、杜忠志及第三人叶达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8)浙0110民初14473号

杜亚飞、杜忠志:关于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卫平诉被告杜亚飞、杜忠志及第三人叶达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4日下午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杭州融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陈豪、黄敏、江萍、李春雨、李杰、李旷、李琴、苏永金、王承达、王卉、吴伟锋、徐晓兰、袁珍珍、詹丽丽、赵志远诉你单位集体劳动争议一案,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18)42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证据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仲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依法公告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月16日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

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沈峥铁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大学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20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月5日的工资11438.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2月20日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胡海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大学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20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月5日的工资11438.0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海天致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胡海山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江大学南湖劳人仲案[2018]第20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